

# 中華北少林長拳武術推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尊賢街 242 巷 29 號 1 樓  
聯絡人：黃書藏  
聯絡電話：0919530971  
電子信箱：10976@trts.dorts.gov.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華長拳字第 107091901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第 14 屆中華北少林全國傳統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份

主旨：公告本會第 14 屆中華北少林全國傳統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會主辦旨揭活動預訂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六）假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活動中心舉行，謹請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中華北少林長拳武術推展協會秘書組

理事長

楊明哲

# 中華北少林長拳武術推展協會

## 第 14 屆中華北少林全國傳統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109.09.19

- 一、宗旨：發揚傳統國術，培養武德，匡正社會風氣，推動全民運動。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台灣國術會、台北市國術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北少林長拳武術推展協會、苗栗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台灣少林五祖拳協會、中華武術摔跤協會、中華武道研究發展協會、台北府門扶輪社、台中市北區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台灣大學少林拳社、台灣傳統武學太極拳刀劍桿散手協會、合一武術、忠義堂武術館、武壇國術推廣中心、青島武館、苗栗縣致柔武學訓練中心、苗栗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國術社、國際獅子會 300G1 區武術教育委員會、國際獅子會 300G1 區頭份獅子會、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北少林長拳委員會、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國術社、舞龍舞獅協會、劍虹少林洪拳總館。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 七、參賽單位：本協會各武術團體暨機關學校國術社團等。
- 八、競賽項目：本協會推廣之傳統武術套路。
  - （一）選手參賽總量管制：每位選手參加個人項目至多 5 個（含），每人每項僅可報名一套（不含團練與對練）。
  - （二）個人組：
    1. 拳術。
    2. 器械（短兵）。
    3. 器械（長兵）。
    4. 楊氏太極拳。
    5. 雜兵。
  - （三）對練：
    1. 拳術。

2. 器械。
- (四) 團練：
1. 拳術。
  2. 器械 (短兵)。
  3. 器械 (長兵)。
  4. 楊氏太極拳。
  5. 雜兵。
- (五) 團練最少需四人，若未足四人者，由主任裁判於最後裁判得分時，以每少一人扣 0.2 分計之。(除楊氏太極拳外，舊生不可僅單獨參加團練乙項)。
- (六) 競賽分級：
1. 國小低年級 (1~2 年級)。
  2. 國小中年級 (3~4 年級)。
  3. 國小高年級 (5~6 年級)。
  4. 國中組。
  5. 高中組。
  6. 大專青年組 (未達 25 歲)。
  7. 社會 A 組 (未達 40 歲)。
  8. 社會 B 組 (40 歲 (含) 以上)。
- (七) 競賽分組：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 (八) 比賽使用之兵器：須使用正式之硬兵器，不可使用軟兵器(國小組除外)。
- (九) 各組之分組，大會將依報名人數適時調整。
- (十) 曾參加上一屆北少林盃獲得個人組冠軍者，請勿再報同樣的項目套路。

## 九、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 (日) 止。
- (二) 報名費：
  1. 每位選手：個人項目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可參賽 2 項，每增加 1 項加收 100 元 (不含團練與對練)，每一選手最多可參加 5 項比賽 (不含團練與對練)。
  2. 對練：每隊每項參佰元，不分男女。
  3. 團練：每隊每項伍佰元，不分男女。
- (三) 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費及非選手代訂便當費，電匯玉山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989-940-000465 戶

名：中華北少林長拳武術推展協會、廖國正。(繳交報名費後，報名方為完成，否則不予受理)。

(四) 報名方式：

1. 填具競賽報名表電子檔逕 E-mail：stevenjr.chen@gmail.com (報名一經註冊概不接受任何變更)。
2. 聯絡電話：陳熙文 0926975979。

(五) 所有參賽隊伍及賽員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六)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十、計分規則

(一) 計分辦法：

1. 精神方面：40 %。
  - (1) 服裝：10 %。
  - (2) 守時：10 %。
  - (3) 禮節：10 %。
  - (4) 儀態：10 %。
2. 技能方面：60 %。
  - (1) 手眼身法步之協調 15 %。
  - (2) 式招交待 15 %。
  - (3) 勁氣運用 15 %。
  - (4) 熟練程度 15 %。

(二) 獎勵辦法：

1. 每項競賽取前二分之一給獎(小數無條件進位)，至多取至第六名。
2. 報名項目僅一人或僅一隊者，主辦單位得先洽知該報名單位之教練以併相近組別比賽，否則列為表演項目。惟表現優異最終成績達 8.5 分以上則頒予獎牌鼓勵。
3. 個人及對練組：前三名得獎之參賽選手各頒發獎狀乙只及獎牌乙面，四至六名各頒發獎狀乙只。
4. 團練組：優勝者頒發錦旗一面，其參賽成員每人頒發獎狀乙只。
5. 若有最終成績同分之情形，則以五角裁判分數之變異數大小決定名次，變異數小者名次在前，大者在後，表示該選手得到之評價較一致，若賽員的所有成績(五角裁判的分數)皆相同，則並列名次，並補做獎牌待日後將獎項補發之。
6. 團體獎：

- (1) 團體總錦標成績，分社會組與學校社團等二組，社會組錄取一名，學校社團錄取六名。
  - (2) 團體總錦標成績計算，依各隊參加比賽之選手在各級比賽中所獲名次之積分總合累計之，各名次金牌至第六名之積分分別為 7、5、4、3、2、1 等。若得分相同者以各隊所獲第一名多寡判定之。若第一名數量相同時以所獲第二名成績多寡判定之，餘類推；依名次發給團體獎錦旗。
7. 精神獎：大會得依參賽單位團體精神、武德氣度等總體表現，加發特別精神獎項。

#### 十一、實施要點：

- (一) 裁判：依據 93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比賽規則，由大會聘任之。
- (二) 報到：107 年 12 月 1 日（六） 8：00～8：30 辦理報到。
- (三) 領隊裁判會議：107 年 12 月 1 日（六） 8：30～9：00；請領隊及裁判準時參加。
- (四) 開幕典禮：107 年 12 月 1 日（六） 10：30。
- (五) 每隊得設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不得兼任以上職務），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 (六) 大會供應參賽隊職員及參加個人項目或對練之選手便當、飲水，其它往返之交通、食宿等費用自理。

#### 十二、選手應注意事項

- (一) 與賽各隊隊員須依大會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參加開、閉幕典禮。
- (二) 比賽次序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三) 賽員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檢錄後不得離開，比賽時唱名 3 次不到者（含未檢錄者），以棄權論。
- (四) 選手應穿著運動服、燈籠褲，不得頭上纏布巾、赤膊，穿著內褲、汗衫、襯衣、皮鞋或奇裝異服等，如有違反情事，不得登場比賽。
- (五)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選手在比賽時所表現之動作與傳統武術之風格不符或有損武藝武道精神者，裁判長或主任裁判得裁定該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六) 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導。
- (七) 運動員應隨身攜帶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備裁判員或評判員隨時檢驗。
- (八) 有任何疑慮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三、申訴

- (一) 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最終判決，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
- (二) 比賽申訴應由領隊於賽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並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六千元，仲裁委員會認為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十四、本賽會將投保表演比賽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3,000,000、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15,000,000、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3,000,000、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30,000,000、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nt\$2,500。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公布之。